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6010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拟定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定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 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督查、督办、核查乡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核工作。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规划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峨山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对县级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审查，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毒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机动车尾气等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及重要区域、流域生态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管理全县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农

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示范创建和生态农业建设；指导自然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8. 负责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施实施监督管理。

9. 负责环境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统一发布环境综合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定期发布重点地区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10. 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1. 负责指导各乡镇环境管理机构的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

12. 负责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及环境信息交流工作。

13. 负责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绿色创建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服务和支持县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日常环境监督

管理和服务；主动高效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积极争创国家生态示范区，做好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区划定。做好峨山县峨山县县城和“千吨万人”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整治工程。加大峨山县永昌桥国控断面峨山段沿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力度，着力提升永昌桥国控断面水质。

2. 深入巩固和稳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克期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对标对表，落实工作任务，巩固提升各阶段工作成效。力争 2024 年，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5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00%，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划定尼去本水库、回龙水库等乡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确保永昌桥国控、化念水库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 开展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确保环境风险管控到位。认真开展排查工作，对堆存不规范、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方案并开展攻坚整治，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由县级相关部门组织初验后，报请市级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销号。结合尾矿库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涉重金属尾矿库开展安全、环境风险隐患“回头看”工作，逐步提高尾矿库规范管理水平，消除尾矿库运行安全隐患和降低环境风险隐患。

4. 稳步推进各级各类环保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督办作用，全力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投诉件和认领反馈问题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

5. 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为重点，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继续深入开展峨山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环境保护违规建设项目整改等各类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活动，督促各企业事业单位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对重点排污单位、多次违法的问题企业加强监管和查处力度。加大督察力度，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要做好调查处理，更要跟踪督办，直到问题彻底解决为止。积极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演练，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6. 以环境信访、投诉为主要切入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在日常环境监管中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查办群众反映强烈、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污染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诉讼权和信访权，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热点和难点问题等问题。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环境管理股、行政审批及法规宣教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9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 人（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2 辆。编制与实有数不一致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 9 月上划市级管理后只核定车辆编制数 1 辆，另外还有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必须保障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012,611.5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00,791.48 元，占总收入的 96.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11,820.08 元，占总收入的 3.0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15,986.07 元，增长 9.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95,245.99 元，增长 7.8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20,740.08 元，增长 132.56%。主要原因是：1.增加人员经费（在职在编实有人员增加 3 人），2.增加峨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012,611.56 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7,031.48 元，占总支出的 94.79%；项目支出 365,580.08 元，占总支出的 5.2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98,279.00 元，增长 9.3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72,606.92 元，增长 11.26%；项目支出减少 74,327.92 元，下降 16.9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1.基本

支出增加是因为人员增加及工资、社保调整导致，2.项目支出减少是因为受经济环境影响，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647,031.4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846,864.99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9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00,166.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0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65,580.0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53,760.00 元，用于峨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峨山县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100,000.00 元，用于监测站实验室二次改造项目维修（护）款、监测站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费、监测站实验室专用材料购置费；自有资金项目经费 211,820.08 元，主要用于峨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技术咨询服务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00,791.4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98%。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245.99 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及工资、社保调整导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4,306.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6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86,2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106.082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487,268.3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1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85,554.61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83,610.22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93,937.0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5,044,057.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1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4,095,530.53 元、公用经费支出 794,766.49 元、项目经费支出 153,760.00 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75,16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453,524.00 元、购房补贴支出 21,636.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8,104.00 元，决算为 78,770.2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3,104.00 元，决算为 53,823.24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8.3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 元，决算为 24,947.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1.67%，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4,94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8,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78,770.24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3104 元，决算为 53,823.2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 元，决算为 24,94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66.24 元主要是 2023 年增加了公务用车北斗卫星技术服务费 1,100.00 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20.76 元，增长 1.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169.76 元，增长 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9.00 元，下降 0.2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公务用车北斗卫星技术服务费 1,100.00 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6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环保业务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0,166.49 元，比上年增加 237,878.07 元，增长 42.31%，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用区及停车区修缮改造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68,834.40 元；水费 1,641.40 元；电费 11,906.43 元；邮电费 5,552.65 元；差旅费 33,176.00 元；维修(护)费 17,800.00 元；培训费 11,425.00 元；公务接待费 24,947.00 元；专用材料费 900.00 元；委托业务费 164,027.56 元；工会经费 65,617.68 元；福利费 41,478.19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23.24 元；其他交通费用 184,760.5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426.44 元；办公设备购置 38,3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资产总额 4,854,571.6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886.30 元，固定资产 4,834,685.3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

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78,929.6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59,043.3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3-1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属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管理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附表 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601111